

咸建消验告〔2022〕16号

关于咸宁市老年康复中心、老年公寓、福利中心 2#-16#楼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公告

咸宁市民政局的咸宁市老年康复中心、老年公寓、福利中心 2#-16#楼，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我局办理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编号：咸建消验字〔2022〕第 016），现予以公开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2 年 6 月 17 日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咸建消验字〔2022〕第 016 号

咸宁市民政局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申请咸宁市老年康复中心、老年公寓、福利中心 2#-16#楼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甘鲁村；2#、4#楼建筑面积均为 2174.6 m²，建筑高度 16.5m，建筑层数 5 层；3#、6#楼建筑面积均为 1919.5 m²，建筑高度 16.5m，建筑层数 5 层；5#、7#楼建筑面积均为 1093.8 m²，建筑高度 16.5m，建筑层数 5 层；8#楼建筑面积 2884.8 m²，建筑高度 16.5m，建筑层数 5 层。9#、10#楼建筑面积均为 894.87 m²，建筑高度 12m，建筑层数 3 层；11#、14#楼建筑面积均为 765.65 m²，建筑高度 12m，建筑层数 3 层；12#楼建筑面积 855.53 m²，建筑高度 12m，建筑层数 3 层。13#、15#、16#楼建筑面积均为 907.6 m²，建筑高度 12m，建筑层数 3 层。所有楼栋使用性质均为老年住宅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咸建消验受凭字〔2022〕第 016 号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☑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。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2. 对建筑内的消防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，保证完好有效。
3. 经此次验收合格的工程如需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用途变更），应当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或验收备案。
4. 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和设施情况负责。